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聯絡人:邱家豪

聯絡電話: 02-89953256 傳真電話: 02-89953213

電子信箱: s1997860826@cip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原民經字第11000330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總統110年5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41431號令修正公布「森林法」第50條、第52條(含條文對照表)1份,並自110年5月7日生效施行,請宣導轄內民眾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7日農授林務字第 11017204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

區公所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發展處

抄本: